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37號

原告 許乃文  
訴訟代理人 鄭育紳律師  
被告 蔡昆達  
王佩君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  
複代理人 古茜文律師  
廖孺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乙○○、甲○○連帶負擔2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乙○○、甲○○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乙○○（下逕稱其名）原為夫妻關係（嗣於民國112年8月21日離婚），被告甲○○（下逕稱其名）明知乙○○與伊有婚姻關係，仍與乙○○交往，於111年7月間共同出遊外宿、發生性行為，並有如附表所示逾越通常朋友一般社交之不正常往來，破壞伊與乙○○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侵害伊配偶權，致伊受有心理創傷。爰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2 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之答辯：

04 (一)被告乙○○部分：伊因工作需要經常出差住飯店，飯店發票  
05 無法證明伊侵害配偶權。又伊與證人馬光嬋聊天提及之「PE  
06 GGY」為伊朋友，並非甲○○等語置辯。

07 (二)被告甲○○部分：證人馬光嬋為原告友人，係透過原告知悉  
08 乙○○有婚外情，其證述內容乃聽聞原告於審判外之轉述，  
09 僅屬原告指述之累積，且乙○○何以於離婚向馬光嬋陳述  
10 其婚外情，不符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又旅館發票縱屬乙○○  
11 前往消費，仍無法證明甲○○侵害原告配偶權；乙○○所駕  
12 車輛行車紀錄器錄音中之女性無法證明為伊等語置辯。

13 (三)均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14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  
1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  
21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22 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23 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  
24 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25 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26 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  
27 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28 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  
29 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按依「法官知  
30 法」、「法律屬於法院專門」之原則，關於法律之評價、判  
31 斷及適用，係法院之職責，法院就當事人之主張及提出之證

01 據依調查證據程序確定事實後，即應依職權尋求、發現法之  
02 所在，不受當事人所表示或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最高法院  
03 100年度台上字第943號裁判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原告與乙○○於100年12月27日結婚，並於112年8月2  
05 1日離婚，有個人戶籍資料可憑（見限閱卷），且為兩造所  
06 不爭執（見卷第24-25頁），可認乙○○於上開期間為有配  
07 偶之人。原告主張被告2人於111年7月間，有如附表編號2所  
08 示侵害行為，破壞伊與乙○○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09 侵害伊配偶權，致伊受有心理創傷等情，有111年7月10日鈞  
10 怡大飯店電子發票、111年9月3日證人馬光嬋與乙○○吃飯  
11 時對話錄音及譯文等件為證（見北司補卷第27-33頁、第37  
12 頁）。又證人馬光嬋到庭證稱：伊於111年9月3日與乙○○  
13 聚餐見面，有詢問乙○○與甲○○交往情形，乙○○提及他  
14 們2人如何認識及外宿情形，乙○○說其在高雄與甲○○在  
15 同一房間內，其還透過玻璃觀看甲○○洗澡，甲○○還說不  
16 要偷看；伊有問過乙○○，證實PEGGY即為甲○○，111年9  
17 月3日伊與乙○○之對話從頭到尾都是PEGGY甲○○等語（見  
18 卷第48-50頁），核與111年9月3日馬光嬋與乙○○對話錄音  
19 及譯文內容大致相符（見北司補卷第27、37頁），並有111  
20 年7月10日鈞怡大飯店電子發票可佐，堪認證人馬光嬋前揭  
21 證述內容為真實而可採。依被告乙○○於111年9月3日對證  
22 人馬光嬋陳述其於婚姻存續期間與甲○○於111年7月10日同  
23 住鈞怡大飯店、乙○○透過旅館房間玻璃隔間觀看甲○○洗  
24 澡等情節，可認被告乙○○、甲○○所為，已逾越普通朋友  
25 一般社交往來之分際，足以破壞原告與乙○○婚姻共同生活  
26 之圓滿及幸福，侵害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  
27 應屬明確。被告乙○○雖辯稱：111年7月7日當日只有伊1人  
28 入住，與馬光嬋聊天提及之PEGGY，是朋友並非甲○○，伊  
29 不知PEGGY本名云云，與其於111年9月3日對話內容提及「後  
30 來我就不想走了，所以我們中間隔開睡就好了」（見北司補  
31 卷第37頁）之內容迥異，其所稱不知PEGGY真實姓名，亦與

01 具有親密關係之人同住一房之常情不符，所辯應屬事後翻  
02 異、迴護之詞，尚難採信。依上，甲○○明知乙○○為有配  
03 偶之人，仍與乙○○為前述親密交往，已逾越社會一般通念  
04 所能容忍範圍，破壞原告婚姻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堪認係  
05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共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  
06 益，且情節重大，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07 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漏未援引民法第1  
08 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為請求權基礎，然依其主張  
09 被告2人共同侵權事實，所受基於配偶身分法益之損害，並  
10 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等語，依「法官知法」、「法律屬於  
11 法院專門」之原則，本院認應增列適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12 段、第185條第1項，併予指明。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3 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被  
14 告2人自應連帶賠償原告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至明。

15 (三)至原告另主張被告2人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共同侵權行為，侵  
16 害伊配偶權云云，固提出111年7月7日乙○○車所駕車輛行  
17 車紀錄器錄音及譯文、111年7月7日蘭萱時間專訪廣播節目  
18 截圖等件為證，乙○○固不否認為其車輛行車紀錄器之錄  
19 音，惟甲○○否認伊為錄音中與乙○○對話之人等語。依卷  
20 附錄音光碟內容及錄音譯文，當時對話內容並未提及與乙○  
21 ○對話之女性姓名或特徵，實難單由錄音內容及譯文，推認  
22 該名女性即為甲○○，原告既未提出其他舉證，此部分主  
23 張，難謂可採。

24 (四)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25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26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  
27 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  
28 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  
29 益，上開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為衡  
30 量因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本院審酌原  
31 告為大學畢業，擔任酒廠業務，月薪約42,000元，名下並無

01 任何不動產；乙○○為大學畢業，擔任公司管理部經理，月  
02 薪約10萬元，名下有多筆不動產及汽車1輛；被告甲○○為  
03 大學畢業，現為自由業，月薪約2萬元，名下並無任何不動  
04 產，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卷第39、25、57頁），並有兩造  
05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在卷可參（見限閱  
06 卷），暨被告2人密切交往之程度、侵權行為態樣、對原告  
07 造成精神上痛苦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  
08 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  
09 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10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5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6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於被告2人損害賠償請  
17 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  
18 113年7月18日分別送達被告2人，有送達證書可憑（見北司  
19 補卷第73、77頁），被告經此請求後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  
20 任，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7月19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  
23 第1項、第3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2  
24 0萬元，及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

27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  
28 原告勝訴部分，因本院所命之給付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  
30 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  
31 金額併宣告之；至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

01 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3 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0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0 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邱美榕

13 附表：原告主張被告2人侵害配偶權行為  
14

編號	時間	侵害行為	證據/頁碼
0	111.7.7	乙○○與甲○○於車上親吻，並詢問甲○○與其發生性行為之感受。	原證1、2車上錄音及譯文（見北司補卷第29頁以下）
0	111.7.10	乙○○與王嫻君同宿高雄鈞怡大飯店，乙○○隔著玻璃觀看甲○○洗澡。	原證1、7乙○○與馬光嬋對話錄音及譯文（見北司補卷第37頁以下）